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星源材质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50,377.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249,622.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第一年	第二年		
1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38,263.98	38,263.98	20,831.56	17,432.4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4】0075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100056号）
2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3,566.00	3,566.00	3,566.00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4】0061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4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15,000.00	8,594.98	8,594.98	-	-	-
合 计		66,829.98	60,424.96	42,992.54	17,432.42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实际投入设备购置资金 8,503.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97.65 万元，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600.73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5,740.26 万元（含利息收入 77.02 万元）已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4,097.96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该项目相关生产线将继续正常使用创造效益，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一）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提高湿法涂覆隔膜的应用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其中提高了对能量密度水平的要求。

在 2016 年及以前，新能源汽车普遍采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但由于磷酸铁锂能量密度低，导致只有在客车领域和少数技术实力较强的生产厂家能够达到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相关标准。为满足《通知》的相关要求，目前众多动力电池厂家所采用的正极材料已经开始逐步向能量密度较高的三元材料进行转化，而湿法涂覆隔膜更适用于三元材料。因此，受国家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湿法涂覆隔膜的应用得到极大提高。

（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推动湿法涂覆隔膜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和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由最早的公交大巴、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向动力乘用车方向全面发展。近年来消费者对新能源乘用车的认可程度在不断提升，使得乘用车在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中的占比越来越高。此外，根据目前国家公布的三批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采用三元电池的新能源乘用车占主要部分，占比分别为 65.6%、66.67% 及 89.47%。因此，随着采用三元电池的新能源乘用车在市场中的占比不断提升，大大释放了适用于三元材料的湿法涂覆隔膜的市场需求。

（三）提高湿法涂覆隔膜的业务比重可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作为业内少数可以同时量产干法和湿法隔膜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公司主营干法和湿法隔膜业务，多年来的实际生产经验积累了大量成熟可靠的技术，干法和湿法隔膜产品均已达到业内先进的工艺水平。由于此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普遍采用的是磷酸铁锂技术，对于干法隔膜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干法隔膜产能得到极大提升。

但目前公司湿法隔膜产能规模较小，干、湿法结构比例严重失调，这种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特别是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新的标准，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湿法涂覆隔膜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现有的湿法产能远远无法

满足市场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增长性的提升。

因此，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保障湿法隔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是十分必要的。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适应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而加大湿法隔膜的业务比重，不涉及改变主营业务。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并由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建设总规模为年产 3.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拟建设湿法隔膜制膜主线 8 套，多功能涂覆隔膜生产线 24 条。本项目将由常州星源具体实施，总投资预计 16 亿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投入预计 12 亿元，厂房及基建费约 2.9 亿元，购置土地预计 0.7 亿元，其他相关配套费用 0.4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完成备案。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近年来政府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新能源汽车行业备受关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特别是随着《通知》的发布，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新的标准，且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适用于三元电池材料的湿法涂覆隔膜市场需求明显提升。虽然目前干法隔膜逐步被国内企业技术突破且基本可以实现进口替代，但湿法高端隔膜仍被进口隔膜所占据。与国外对比，我国无论是从规模上还是技术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湿法隔膜产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因此，公司将以自有技术、人才、市场为依托，加快进行本项目建设，产品瞄准中高端隔膜市场，一定程度上替代进口隔膜产品，推动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的技术进

步，优化隔膜行业产能结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选址

项目用地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北侧兴东路东侧地块，规划面积约 **154,958** 平方米（合 **232** 亩），土地面积最终确定以国土资源局实际测量为准。项目用地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划安排进入招拍挂阶段，常州星源正积极参与竞拍。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高端湿法隔膜仍然主要依赖进口，本项目产品一定程度上替代进口，目标市场兼具国内外中高端隔膜市场。由此，公司将不可避免地面对国际行业巨头的竞争，或被其列为竞争对手。国外公司的整体实力强大，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将给本项目产品的前期市场开拓带来一定的困难和风险。同时，如何选择差异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公司竞争，也将是公司一定时期内面临的重要课题。

与这些国外竞争公司对比，公司也有自身显著优势：比国外公司更贴近中国市场、经营机制更加灵活、本地化服务更及时。为此，公司将做好各项调研及设备选型工作，选择市场竞争力强的品种，合理配置生产线，加快建设速度，以保证本项目早日建成并取得更好的效益；同时加快技术人员的培训，力争做到投资少、进度快、早投产、早收益。

（2）项目用地竞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常州星源正在积极参与项目用地的竞拍，但土地竞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进展及时公告土地落实情况。若未能成功竞拍项目用地，公司将与政府积极协商，以尽快竞拍该地块附近的其他合适地块，落实募投项目用地，并及时公告土地落实进展情况。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3** 个月，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各建设年产 **18000** 万平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36000** 万平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根据公司的测算，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

计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四、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星源材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核查意见所提示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可能面临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东茂 卢景芳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